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55526.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601.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 185956.SH

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有关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青岛城投城金”）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青控02”，债券代码“15552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2”，债券代码“185601”）。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4”，债券代码“18595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青控02”、“22青控Y2”、“22青控Y4”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其中涉及会计师保留意见、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净利润为负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留意见

1、会计师保留意见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城投城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七）合同资产所述¹，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城投城金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菲律宾光伏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1.76 亿元，已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54 亿元，账面价值 5.22 亿元。青岛中程管理层未能就其未来是否能够收取上述合同资产的对价提供充分的资料，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会计师事务所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于青岛城投城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相信，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次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矿权资产，其中包括：PT.CIS Resources（青岛中资中程印尼中加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IS 煤矿”）和 PT.Transon Alam Jaya（青岛中资中程印尼帝汶锰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aya 锰矿”），以及并购青岛中程形成的上述矿产评估增值和商誉。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对上述矿权可能存在全额转销并

¹ 详见发行人发布的《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终止确认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1）CIS 煤矿

青岛中程对 CIS 矿权被撤销以及 Jaya 锰矿未续期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对两个矿权是否能够获得恢复进行了法律分析。2023 年律师在尽调中发现，CIS 煤矿采矿权证因 2017 年中加里曼丹省长撤销决定书（No.188.44/626/2017）登记受限。鉴于矿权撤销与否事关重大，青岛中程获知上述信息后，本着谨慎原则，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分别致函向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及中加里曼丹省政府确认上述撤销决定书的真实性及有效性。青岛中程于 2024 年 1 月收到中加里曼丹省政府的回函，确认 2017 年中加里曼丹省长撤销决定书（No.188.44/626/2017）是真实合法的，CIS 煤矿由于存在矿区重叠，采矿权证于 2017 年被撤销。2024 年 1 月 29 日青岛中程发布《关于公司矿权存在转销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详细说明了公司对 CIS 矿权的调查经过、矿权核销的风险及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措施。2024 年，青岛中程聘请 XLT Law Office 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意见，青岛中程无法再向国家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印度尼西亚 1986 年第 5 号国家行政法院法第 55 条，只能在收到或宣布国家行政实体或官员的法令之日起九十天内提起诉讼。在国家行政法院做出具有永久性法律效力并满足 KepMenESDM297/2023 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才可以提交撤销申请。截至目前，青岛中程尚未向国家行政法院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

CIS 煤矿账面原值为 30,712.50 万元，净值 30,023.44 万元，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时的评估增值额为 108,439.73 万元。鉴于 CIS 公司所拥有的 IUP 已在 2017 年被撤销，该矿权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需将该资产账面净值及评估增值按照事项实际发生时间予以转销。

（2）Jaya 锰矿

青岛中程于 2015 年 9 月签订收购 CV.Alam Jaya 锰矿公司股权的协议，收购后 CV.Alam Jaya 的合伙人将其在 CV.Alam Jaya 的全部份额及 CV.Alam Jaya 的

全部业务转入 PT.Transon Alam Jaya。但 Jaya 锰矿的 IUP 仍在 CV.Alam Jaya 名下，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根据印尼 2020 年第 7 号印尼能矿部长条例第 45 条：金属矿产需在生产采矿权证有效期到期前 1 年提交延期申请；锰矿 IUP 中规定需在到期日前，提前 2 年提交延期申请。目前，Jaya 锰矿未收到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的书面延期回复，且经青岛中程综合判断，Jaya 锰矿已无延期的可能。

Jaya 锰矿账面原值为 946.92 万元，净值为 946.92 万元。鉴于 Jaya 锰矿已于 2021 年到期，且已无延期的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需将该资产账面净值按照事项实际发生时间予以转销。

（3）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二十四条规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基于青岛中程上述 CIS 煤矿、Jaya 锰矿的损失，公司作为青岛中程的股东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并购青岛中程形成的商誉重新测算并追溯调整计提减值准备。

（三）净利润为负

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为-1.12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7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 31.83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总资产的 3.33%；2023 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 4.59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的 14.51%。

本次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主要系青岛中程合同资产事项，根据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1,384,631,678.87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99,315.41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843,669,700.00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商誉	-1,509,609,990.96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9,469,212.00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2,840,763.59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少数股东权益	-776,555,589.43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资本公积	-9,545,513.40

根据发行人和青岛中程提供的信息，由于青岛中程自 2015 年至今未对上述两处矿产进行开采及销售，因此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净利润为负的影响

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为-1.12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7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9青控02”、“22青控Y2”、“22青控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